臺北市政府 108.10.15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267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女等 3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86011987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、次女、祖母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580 元、2 萬 3,686 元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740 萬元、876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267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經本府法務局

以 108 年 7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51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

該函於 108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